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至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至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主席)

葉永聖先生

張廣迎先生

梁五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總部：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3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

15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回購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均會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關錦添先生、梁五妹女士、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B.2.2段，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以此種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屆時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三名董事（即葉永聖先生、張廣迎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錢偉強先生（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錦添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用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就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4,000,00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使董事可回購最多為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62,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回購股份。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前相關情況後釐定。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任何回購均須由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回購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回購的資金，而就回購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根據有關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的股東於有關回購前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倘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81,140,000	29.03%	32.25%
廖石剛先生 (附註2)	57,365,000	9.19%	10.21%
RR (BVI) Limited (附註3)	55,500,000	8.89%	9.88%
Trinity Gate Limited (附註4)	40,000,000	6.41%	7.12%

附註：

1.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為持有29.03%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由林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林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石剛先生實益擁有44,865,000股股份。趙玉珠女士為廖石剛先生之妻，實益擁有12,500,000股股份。廖石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趙玉珠女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趙玉珠女士亦因此被視為於廖石剛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R (BVI) Limited為持有8.89%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RR (BVI) Limited由關錦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關先生被視為於RR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0,000,000股股份乃由Trinity Gate Limited實益持有，Trinity Gate Limited為Timeness Vision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滕榮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滕榮松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Ga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價

股份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26	1.13
5月	1.20	1.03
6月	1.14	1.03
7月	1.12	0.99
8月	1.12	1.00
9月	1.11	1.01
10月	1.50	1.04
11月	1.70	1.35
12月	1.88	1.55
2024年		
1月	1.77	1.11
2月	1.83	1.64
3月	1.83	1.6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2	1.77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

葉永聖先生（「葉先生」），48歲，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諮詢管理、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葉先生早年曾在香港從事金融投資、理財顧問、風險投資、上市公司諮詢管理等業務。彼亦曾成為創始團隊成員創建商業諮詢管理顧問公司，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葉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間，葉先生先後在兩家知名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職位，並於2018年創立顧問公司富海永行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廣迎先生（「張先生」），60歲，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名高級經濟師，並擁有30多年的國際銀行從業經歷以及豐富的銀行經營和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5月間於南洋商業銀行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亦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擔任重要職務，包括巴黎分行總經理，紐約分行副總經理。在長期的銀行經營和管理過程中，張先生在多個領域和業務條線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商業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和實施，企業銀行、投資銀行、金融市場、金融機構業務、資產負債管理，合規和風險管理等項工作。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錢偉強先生(「錢先生」)，74歲，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貿易、承包及融資業務方面積逾40年管理經驗。錢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及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過去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彼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錢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2000年12月，錢先生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01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隨後與一組銀行及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於2002年5月前後完成。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錢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張先生及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葉先生、張先生及錢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張先生及錢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茲通告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至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各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葉永聖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廣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錢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碎股或經考慮本公司所適用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批准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錦添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所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梁五妹女士、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